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發現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間等過程，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原臺北縣板橋市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板橋區與中和區之交界處，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隆公司）鑒於該區住宅及辦公大樓林立，於民國（下同）89年7月10日函送「臺北縣板橋市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多目標使用開發計畫書」，向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下稱原板橋市公所，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下稱板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該所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程序公開甄選投資廠商，預估民間投資金額新台幣（下同）2億元，94年6月1日由正隆公司得標。惟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新北市審計處稽察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發現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程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據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處。案經本院調閱板橋區公所、審計部、新北市政府等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審標過程，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洵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另依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列舉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有「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二)查原板橋市公所辦理之「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其構思源起雖係由正隆公司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6條規定於89年7月10日函送計畫書提出申請，經該所審核評估可行後，依停車場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93年9月10日函送開發計畫書報經原臺北縣政府於同年10月1日核准，94年3月23日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同年5月2日開標，計有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隆公司）、山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發公司）及正隆公司3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文件審查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1家（山發公司）不合格，同年6月1日續辦理綜合評選結果，正隆公司序位第1為最優勝廠商得標。惟查前揭開標審標過程，投標廠商文件間核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茲說明如下：

1、依3家投標廠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渠等公

司董事互有雷同且互為所代表法人、營業所在地均位於「正隆麗池」大樓（詳後附表1）。

- 2、依權利金標單及投資計畫書內容所示，3家投標廠商之經營權利金報價相同，均為「租金數額未達（不足）420萬元部分」。
- 3、進入評選階段之正隆、山隆等2家公司，經比對其投資計畫書，發現其諸多文字雷同，相關字數總計達2千6百餘字（詳後附表2）。
- 4、另正隆公司投資計畫書內載其工程營建成本1億6,000萬元，規劃設計費用580萬元（第37頁），據以估算每年火險（總建造經費1億6,580萬元之0.3%）為49.74萬元（第41頁）；至於山隆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內載其營建成本為1億8,000萬元，規劃設計費用1,000萬元（第14頁），爰按其總建造費1億9,000萬元之0.3%計算，火險費用應為57萬元，惟該公司卻載以與正隆公司相同之49.74萬元（第15頁），亦屬重大異常。

（三）綜上，原板橋市公所辦理之「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其構想雖源自於正隆公司提案申請，惟為顧及公平性，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競爭評選，冀以求獲最大之公共利益，然查該所於招商審查過程，對於投標廠商間疑圍標之明顯異常情形，顯未善盡審標職責，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洵有違失。

二、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另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顯有違失。

（一）依「板橋市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3條（契約期限）

規定：「本契約有效期間自94年9月1日（簽約日）起至144年8月31日止，為期50年。」同契約書第8.1.1條規定：「…起自協調作業、設計階段及工程完工驗收，至取得使用及營業執照登記證止，共計工程期限不得超過24個月…。」同契約書第11.1.1條規定：「…本計畫之停車場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最遲2年6個月內開始營運。」

- (二)查本案承攬廠商正隆公司依契約規定，應自94年9月1日簽約日起2年內96年8月31日完工，最遲於2年6個月內97年2月29日開始營運，惟該公司因基地地界線與都市計畫區界線不符等問題，函請原板橋市公所會同原臺北縣政府於95年3月6日獲得澄清後，始展開細部設計，並以地界爭議非可歸責理由，向原板橋市公所請求修改契約期限自95年3月7日起至145年3月6日止（即展延187天），該公所則以其訴求不符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2.3.5條規定，分別於95年6月21日、8月25日及11月30日三度函復礙難照辦。又正隆公司於95年10月26日向原臺北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96年5月9日始領得建照，期間歷時196天，較原板橋市公所核備之工程進度表所列作業時程（125天）多71天，爰於96年4月10日函請原板橋市公所重新闡釋所涉履約期限疑義。按上開兩項爭議影響興建期程共258天（187天+71天），惟原板橋市公所未依約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及對契約期程影響，並積極爭取應有權益，卻於興建期限屆滿（96年8月31日）前，於96年5月3日召開本案履約協商會議，以「請照進度拖延期間非屬甲乙雙方兩造權責」為由，同意正隆公司將興建期由2年延長為4年，即展延至98年8月31日。嗣因正隆公司於98年7月22日竣工，故實際展延690天（96.9.1~98.7.22），扣除

其中涉及履約爭議天數258天，則原板橋市公所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至少432天。另正隆公司於98年8月20日開始營運，較契約規定之最遲開始營運日97年2月29日延後538天，依本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22.3.1條有關興建階段逾期1天扣罰違約金4萬元、第22.3.2條有關營運開始日逾期1天扣罰違約金3萬元，及同契約書第22.3.7條規定各條所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總額（700萬元）之20%為上限計算，原板橋市公所應扣罰而未扣罰之廠商逾期違約金為280萬元。

(三)另查原板橋市公所於96年5月3日協商會議結論，將契約期程由原訂簽約日起50年，調整為興建完成後，營運啟用日之翌日起算為期50年，依正隆公司實際於98年8月20日開始營運之翌日計算，本案契約期限由原來之144年8月31日延長至148年8月20日，經扣除涉及履約爭議之258天後，原板橋市公所貿然增加廠商營運期3年3個月餘，除與申請階段公告之招商條件不符，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外，肇致原定於簽約後第51年即應移轉政府自行經營之公共設施，正隆公司得繼續營運約3年3個月餘，依該公司投資計畫書所載預估簽約後第50年之年度營運淨利979萬元計算，正隆公司因而多獲利約3,181萬餘元。以上缺失，板橋區公所於102年11月29日以新北板養字第1022086759號函復新北市審計處已坦承「當時承辦人員因經驗不足是時未能提醒首長恐有違反公平合理原則…造成履約瑕疵延宕提供公共服務時程…深切檢討，不再重蹈。」在案。

(四)綜上，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至少432天，致本案停車場延後538天開始營運，廠商

得免於繳交逾期違約金；又該公所貿然增加廠商營運期3年3個月餘，致廠商額外獲利，亦違反招商公平合理原則，顯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並於2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本院103年8月11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123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